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3條的規定，除獲董事會推薦遴選者外，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合符資格遴選董事，除非已簽署之書面通知表示提名該名人士遴選董事之意向，及該獲提名人士發出願意遴選及表明其競選資格之已正式簽署之書面通知，而此等通知須於該股東大會日期至少足7日前一併交回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根據這細則規定要求的通知交回日期，不得早於寄發有關大會之通知當日，亦不可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7日。

因此，若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之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職位(「該建議」)，他/她須遞交：(i) 列明該建議的書面通知；及(ii) 由該名候選人簽署有關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9號19樓。

為了讓本公司將該建議通知全體股東，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提名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包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條例(「上市條例」)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以及其他資料(如：聯絡詳情，包括住址、電話號碼、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等)，並由相關股東簽署。

遞交上述書面通知的期間，則不得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當日，而最後日期亦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70條規定，須不少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10個工作天將該建議以補充通函或公告方式提供相關資料。

註：

股東可於聯交所網站查看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70條的詳情。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僅供識別